

(譯本)

檔號：FIN CR2/7/2201/0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4 年收入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以落實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有關收入的建議。

理據

延長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

2. 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政府引入為期五年的薪俸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安排，作為減輕供樓家庭的負擔的臨時措施。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或之前置業自住，並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起持續申請扣除利息的納稅人，可申請利息扣除的五年期限將在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屆滿。

3. 雖然由於樓價下跌及按揭利率下調，目前一般納稅人在居所樓宇按揭方面的負擔，已較引入扣稅優惠措施時為輕，但為了向所有置

業自住人士提供寬減，以及紓緩不少供樓的家庭現時仍然面對的沉重財政負擔，我們建議將居所貸款利息支出扣除的期限延長兩年，即由任何五個課稅年度延長至任何七個課稅年度，最高扣減額維持在每年100,000元，並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估計這項寬減措施會令數十萬納稅人受惠。

擴展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

4. 按照《稅務條例》的規定，大部分研究開發支出一直都可扣減利得稅，但扣稅範圍並不包括與設計活動有關的非經營開支。為配合擬議的“設計智優計劃”，藉以加強對設計及創新發展的支援，我們建議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該項擴展適用範圍的建議落實後，在本港稅制下可扣稅的研究開發開支的範圍，將較其他司法管轄區優勝。

其他方案

5. 我們必須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收入建議。除此之外，沒有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實施《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提出的一些建議。有關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26E 條**，將容許就任何人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五個課稅年度增加至七個課程年度；以及
- (b) **草案第 2、4 及 5 條修訂第 16B、37A 及 40 條**，以對“研究和開發”的提述取代對“科學研究”的提述，並將研究和開發活動所涵蓋的範圍擴大，而該等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開支是可為計算利得稅的目的予以扣除的。

7.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及附屬法例的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公務員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0. 有關把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延長兩年的建議，預計會令政府在未來五年減少 46 億元的稅收。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會令政府全年減少 3,000 萬元的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11. 我們須作出建議的法例修訂，以落實《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所公布的一些收入措施。這些措施是整套財政預算措施的必要部分，讓市民可以休養生息，企業能夠固本培元，因而有利經濟持續復蘇。預計各項收入措施對整體經濟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公眾諮詢

12. 在制訂《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曾徵詢立法會議員和各商會、團體、組織及公眾的意見，並對所表達的意見加以考慮。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14.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多項與收入有關的建議，其中包括：

- (a) 把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居所貸款利息支出的扣除期限由五年延長至七年，並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以及
- (b) 把有關研究開發支出的利得稅扣減適用範圍，擴展至與設計活動有關的支出，並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起生效。

15. 我們須修訂《稅務條例》，以落實這些建議。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370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吳麗敏小姐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適用範圍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收入條例》。

(2) 本條例(第 3 條除外)就自 200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以後的各課稅年度而適用。

(3) 第 3 條當作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稅務條例》

2. 研究和開發的開支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6B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及(b)款中，廢除所有“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ii) 加入 —

“(d) 在《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2 條生效前，任何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如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依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第(1)(b)款條文所容許 予以扣除，則為(a)段的施行 —

(i) 該工業裝置或機械須被視為代表研究和開發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的工業裝置或機械，且在確定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資本開支已依據第(1)(b)款所容許 予以扣除；及

(ii) 在該段中，凡提述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須解釋為提述以下兩 的總和 —

(A) 依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第(1)(b)款條文容許就該工業裝置或機械所代表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及

(B) 在該項生效後
依據第(1)(b)
款容許就該工
業裝置或機械
所代表的研究
和開發方面的
資本性質開支
而扣除的款
額。”；

(c) 在第(3A)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所有“科學研究”而代以
“研究和開發”；

(ii) 加入 —

“(c) 在《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2 條生效前，
與任何權利有關的開支，如在
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
得利潤時，已根據在緊接該項
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所容許
予以扣除，則為(a)段的施
行 —

(i) 該等權利須被視為研
究和開發的權利或因
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
權利，且在確定從該
行業、專業或業務所
得利潤時，該研究和
開發的開支已根據本
條所容許 予以扣
除；及

(ii) 在該段中，凡提述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須解釋為提述以下兩的總和 —

(A) 根據在緊接該項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容許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及

(B) 在該項生效後根據本條容許就與該等權利有關的研究和開發的開支而扣除的款額。"；

(d) 在第(4)(a)款中 —

(i) 在“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ii) 廢除“科學研究”的定義而代以 —
““研究和開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希望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任何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將任何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在任何新的或經實質改進的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開始前，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 (e) 在第(5)(a)及(b)款中，廢除所有“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 (f) 在第(6)(b)款中，廢除“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3. 居所貸款利息

第 26E 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4)(c)款中，廢除“5 個”而代以“7 個”；

(b) 加入 一

“(10)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已根據在緊接《2004 年收入條例》(2004 年第 號)第 3 條生效前有效的本條條文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扣除，或憑藉第 26F(2)(b)條被視為就任何課稅年度獲容許作出該項扣除，則為經該條例第 3 條修訂的第(4)(c)款的施行，該課稅年度須視為已獲容許作出扣除的課稅年度。”。

4.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第 37A(4)條現予修訂，廢除“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5. 釋義

第 40(1)條現予修訂，在“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中，在(f)段中，廢除“科學研究”而代以“研究和開發”。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 2004 至 2005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的某些建議。

2.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26E 條，將容許就任何人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的年度數目，由 5 個課稅年度增加至 7 個課稅年度。
3. 草案第 2、4 及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6B、37A 及 40 條，以對“研究和開發”的描述取代對“科學研究”的描述，並將研究和開發活動所涵蓋的範圍擴闊，而該等研究和開發活動的開支是可為計算利得稅的目的予以扣除的。

章：	112	稅務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6B	科學研究的開支	32 of 1998	17/04/1998

(1) 即使第17條另有規定，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從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須扣除該人在該課稅年度評稅基期內所作出的以下付款及所招致的以下開支(但根據本條以外的其他條文而可容許扣除的款額除外)——

- (a) 該等付款是——
 - (i) 支付給任何認可研究機構，以供其進行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的；或
 - (ii) 支付給任何認可研究機構，而該機構的目標，是從事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的；及
- (b) 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或在改建、增建或擴建建築物方面的資本開支。

(2) 本條所提述的任何付款或開支，如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支付或招致，而與如此支付或如此招致的款項有關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是在香港以內經營，部分則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則根據本條可容許作出的扣除，須是若非屬上述情形則會是在有關情況中屬合理的扣除部分。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3) (a) 任何工業裝置或機械，如代表科學研究方面的資本性質開支，且在確定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該資本開支已依據第(1)(b)款所容許者予以扣除，則在該工業裝置或機械停止由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使用於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並由該人當即或在其後售出時，有關的售賣得益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均須視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上述售賣作出時應累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如該項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進行，則須被視為在緊接上述停業時之前應累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b) 任何該等工業裝置或機械如被毀掉，則為(a)段的施行，該工業裝置或機械須被視為是在緊接毀掉發生時之前售出，而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該項毀掉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等工業裝置或機械的殘餘部分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被視為該項售賣的得益。
 - (c) 在(a)段中，凡提述售賣時間之處，須解釋為完成交易的時間或將管有權交出的時間，兩者以較早的為準。
- (3A) (a) 即使第14條載有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凡在確定任何人在199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以後任何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利潤時，已根據本條所容許者扣除任何科學研究的開支，且該科學研究的權利或因該科學研究而產生的權利在其後由該人售出，則——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有關的售賣得益；

- (ii) (如扣除是按照第(2)款所容許者作出)有關的售賣得益中，按獲如此扣除的開支在與上述權利有關的科學研究的開支中所佔的比例定出的部分，

其中無須根據本部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課稅並且不超出扣除的款額的部分，須被視為是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在上述售賣作出之時應累算的營業收入；而在有關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日或之後作出的情況下，則須被視為是在緊接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之前應累算的營業收入。

(b) 為本款的施行—

- (i) 在不損害第(3)款規定的原則下，凡提述售賣得益，須解釋為提述售賣得益中並非可歸因於售賣工業裝置或機械的部分；
- (ii) 凡提述售賣作出之時，就任何權利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等權利售賣完成之時。 (由1998年第32號第7條增補)

(4) (a) 在本條中—

“科學研究” (scientific research) 指—

- (a) 為增廣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任何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任何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活動； (由1998年第32號第7條代替)

“認可研究機構” (an approved research institute) 指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或組織，而該等機構、協會或組織須是局長為本條的施行而以書面批准其進行對香港有價值的科學研究或可能證實為有價值的科學研究的機構、協會或組織。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6年第24號第5條修訂)

(b) 為(a)段的施行而作出的批准—

- (i) 可自批准文書內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不論該日期是在該批准日期之前或之後；及
- (ii) 可隨時撤回。

(5) 在本條中—

- (a) 凡提述科學研究所招致的開支時，並不包括取得科學研究權或取得因科學研究而產生的權利所招致的開支，但除上述外以及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則包括提述為貫徹科學研究或為提供設備以供貫徹科學研究而招致的全部開支；及
- (b) 凡提述與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或與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時，須闡作包括—
- (i) 可導致或方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任何科學研究，或導致或方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得以改進的任何科學研究；及
- (ii) 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或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工人的福利特別有關的任何醫藥性質的科學研究；及
- (c) 凡提述權利，須解釋為包括提述該等權利中的某部分或權益。 (由1998年第32號第7條增補)

(6) 為施行本條—

- (a) 任何開支中如有部分是由香港政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公共主管當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由某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他人直接或間接支付或將會支付，則該部分開支不得被視為某人所招致的開支；及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由1996年第19號第5條修訂)
 - (b) 任何屬資本性質的開支，如是由任何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在與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中所招致，則須被視為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所招致的。
- (7) 就超過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而支付的同一筆款項或招致的同一筆開支，為本條的施行均不獲考慮。

(由1965年第35號第10條增補。由1998年第32號第7條修訂)

條：	26E	居所貸款利息	31 of 1998	17/04/1998
----	-----	--------	------------	------------

- (1)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及第26F條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 (2) (a) 除(b)及(c)段及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已在任何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居所貸款利息，則—
 - (i) (A) 於有關的住宅在該課稅年度內的所有時間均被該人全部用作其居住地方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或
 - (B) 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相當於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的全數或其中的一部分)；或
 - (ii) 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作出的扣除，為附表3D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第(i)及(ii)節所列款額以款額較小者為準。
 - (b) 為本條的施行，凡任何人並非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任何住宅，則—
 - (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段所提述的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須視為由各聯權共有人，各參照其人數而按比例繳付；或
 - (i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段所提述的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款額，須視為由各分權共有人，各參照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份額而按比例繳付。
 - (c) 為(a)段的施行，凡任何人並非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任何住宅，則—
 - (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i)段所提述的附表3D指明的有關款額，須視為已按聯權共有人的人數作出扣減；或
 - (ii) 在該住宅由該人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情況下，(a)(ii)段所提述的附表3D指明的有關款額，須視為經在各分權共有人之間，各按

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份額的比例作出扣減後所得的款額。

- (3) (a)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但該貸款並沒有被完全用於取得該住宅，則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已繳付的利息作出的扣除，須為該等已繳付的利息的款額中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部分。
- (b)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首述利息")，但該人亦有在該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任何其他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並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其他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其他居所貸款利息("次述利息")，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首述利息和次述利息作出扣除，而可如此作出的扣除須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款額(不論該款額是相當於首述利息與次述利息款額的總和的全數或其中的一部分)。

(4)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任何人已在任何課稅年度為一項就任何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亦不得根據本條容許該人就該等已繳付的利息作出扣除

-
- (a) 根據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次的條文可容許扣除相當於該等已繳付的利息的款項；
- (b) 已根據本條(但並非憑藉第(3)(b)款)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扣除就任何其他住宅繳付的任何其他居所貸款利息；或
- (c) 根據本條已容許該人在5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的課稅年度)內作出扣除，不論扣除是就同一住宅或是就任何其他住宅所作出的。
- (5) 為第(4)(c)款的施行，凡在任何課稅年度—
- (a) 在確定(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任何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時；
- (b) 於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10(2)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在確定該人與其配偶的合計應課稅入息實額時；或
- (c) 於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已根據第41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在確定根據第42A(1)條就該人或該人與其配偶進行評稅所得的評稅額時，

根據本條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已獲列入考慮範圍，則該人須當作已根據本條獲容許在該課稅年度作出該項扣除。

- (6) (a) 任何人就根據本條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提出的申索，只可在根據本條容許該人作出該項扣除的日期後6個月內，由該人藉給予局長的書面通知而撤回。
- (b) 凡任何申索根據(a)段撤回，該項申索須當作不會提出。
- (7) 局長可為本條的施行，以書面批准任何組織或協會為認可組織或協會。
- (8) 為本條的施行，凡任何人在第(1)款所述的情況下將任何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繳付居所貸款利息，而該居所貸款亦用於取得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與該住宅作為單一物業單位一併估價的任何泊車處，則該泊車處須當作—
- (a) 是該住宅的一部分；及
- (b) 被該人使用，其方式及程度與該住宅用作其居住地方的方式及程度相同。

- (9) 在本條中—
 “住宅” (dwelling) 指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
 (a) 其設計及構造是供全部或部分用作居住用途的；及
 (b) 其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作個別評估的；
 “居住地方” (place of residence) 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指其主要居住地方；
 “居所貸款” (home loan) 就任何課稅年度而對任何根據本條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規定的貸款—
 (a) 該貸款是全部或部分用於取得符合以下規定的住宅的—
 (i) 該住宅在該課稅年度任何期間內是由該人以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及
 (ii) 該住宅在該期間內是被該人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的；及
 (b) 該貸款在該期間內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的；
 “居所貸款利息” (home loan interest) 就任何根據本條就任何住宅申索作出扣除的人而言，指該人作為該住宅的唯一擁有人或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而為居所貸款向以下機構繳付的利息—
 (a) 政府；
 (b) 財務機構；
 (c) 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d)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領有牌照的放債人；
 (e) 香港房屋協會；
 (f) 該人的僱主；或
 (g) 任何認可組織或協會；
 “認可組織或協會”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or association) 指局長根據第(7)款批准為認可組織或協會的任何組織或協會。

(由1998年第31號第12條增補)

條：	37A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32 of 1998 s. 22	17/04/1998
----	-----	------------------------------	------------------	------------

(1) 凡任何人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並為產生根據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而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根據租購協議招致資本開支，則除非該項開支屬第16B(1)(b)條所述類別的開支，否則該人須就其根據該協議作出分期付款的評稅基期所屬的每個課稅年度獲給予初期免稅額。 (由1965年第35號第20條修訂；由1969年第26號第20條修訂；由1974年第23號第3條修訂)

(1A) 為第(1)款的施行，初期免稅額—

- (a) 就1973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之前各課稅年度而言，須相等於第(1)款所提述的分期付款中只屬資本部分的五分之一；
- (b) 就1974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1979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以及此兩個課稅年度之間的各課稅年度而言，須相等於該分期付款中只屬資本部分的四分之一；
- (c) 就1980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須相等於該分期付款中只屬資

本部分的35%；(由1982年第29號第9條代替)

- (d) 就1981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198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以及此兩個課稅年度之間的各課稅年度而言，須相等於該分期付款中只屬資本部分的55%；及 (由1982年第29號第9條增補。由1989年第17號第8條修訂)
- (e) 就1989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課稅年度而言，須相等於該分期付款中只屬資本部分的60%。(由1989年第17號第8條增補)

(2) 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正在使用其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以產生根據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則該人須就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該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損耗折舊每年免稅額。 (由1969年第26號第20條修訂)

(3) 根據本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須按稅務委員會所訂明的比率並根據有關資產的遞減價值計算，而該遞減價值須是從有關資產的全部成本中減去根據上述協議的條款而包括在該成本內的任何利息，並扣減根據本條計算的任何初期免稅額或以前的每年免稅額：(由1965年第35號第20條修訂)

但局長可酌情容許採用較稅務委員會所訂明者為高的比率。

(4) 如任何人使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資本性質的科學研究開支，且依據第16B(1)(b)條的規定，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根據第IV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項開支是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予以扣除者，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機械或工業裝置。 (由1965年第35號第20條增補。由1998年第32號第22條修訂)

(由1955年第36號第43條增補)

條：	40	釋義	32 of 1998	17/04/1998
----	----	----	------------	------------

(1) 在本部中—

“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industr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指作以下用途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部分—

- (a) 供在工場、工廠或其他相類似的處所內經營的某行業使用；或
- (b) 供運輸、隧道、船塢、水務、氣體或電力企業使用，或供公共電話服務或公共電報服務使用；或 (由1969年第39號第5條修訂)
- (c) 供包括製造貨品或物料或將貨品或物料加工的行業使用；或
- (d) 供從事貯存以下貨品或物料的行業使用—
 - (i) 用以製造其他貨品或物料的任何貨品或物料；或
 - (ii) 在某行業的經營過程中須予加工的貨品或物料；或
 - (iii) 剛運抵香港的貨品或物料；或 (由1986年第7號第12條修訂)
- (e) 供農業業務使用；
- (f) 供與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有關的科學研究使用， (由1998年第32號第25條修訂)

而該詞尤其包括經營本定義(a)至(e)段所指明行業、企業或業務的任何人所使用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部分，而該建築物或構築物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部分是由該人為其行業、企業或業務的工人的福利而提供，並為該目的而在使用中者：

但—

- (i) 如整座建築物或構築物中部分是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部分並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建造該非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部分所招致的資本開支，佔建造整座建築物或構築物所招致的總資本開支不超出十分之一，則該整座建築物或構築物及其每一部分均須被視為是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及
- (ii) 除本但書第(i)段另有規定外，即使本定義前文另有規定，“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industr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 一詞不得包括用作住宅(供體力勞動者居住的住宅除外)、零售店、陳列室、酒店或辦事處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部分； (由1965年第35號第22條代替)

“在提供機械或工業裝置方面的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on the provision of machinery or plant) 包括為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安裝機械或工業裝置時附帶引起的對現有建築物進行改裝而招致的資本開支；

“有關權益” (relevant interest) 在與因建造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任何開支有關時，指招致該項開支的人在其招致該項開支時有權享有的該建築物或構築物中的權益； (由1956年第49號第28條修訂)

“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 (commercial building or structure) 指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人為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使用的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或任何建築物或構築物的部分，但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除外； (由1965年第35號第22條代替。由1969年第26號第22條修訂)

“開支剩餘額” (residue of expenditure)—

- (a) 就任何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指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 (i) 已根據第33A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ii) 已根據第33B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再加上已根據第33B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但在計算開支剩餘額時，須就並無根據第33A條給予每年免稅額的任何一年註銷一項數額為資本開支的二十五分之一的款額，而就本但書而言，“年” (year) 指假若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已用作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則會組成一個會有根據第33A條給予每年免稅額並屬於1998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以後的課稅年度的期間； (由1998年第32號第25條增補)

- (b) 就任何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言，指建造該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額，扣減—
 - (i) 已根據第34(1)條給予的初期免稅額；
 - (ii) 已根據第34(2)條給予的每年免稅額；
 - (iii) 已根據第35條給予的結餘免稅額，再加上已根據第35條作出的結餘課稅：

但在計算開支剩餘額時，須就並無根據第34(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的任何一年註銷某款額，如屬1965年4月1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前的任何一年，該款額須為該資本開支的五十分之一，如屬上述課稅年度或其後任何課稅年度，則該款額須為該資本開支的二十五分之一，而就本但書而言，“年” (year) 指假若

該建築物或構築物在下述期間已用作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而第34條的條文在當時已生效則會組成一個會有根據第34(1)或(2)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給予初期免稅額或每年免稅額的課稅年度的期間； (由1965年第35號第22條代替。由1998年第32號第25條修訂)

“評稅基期” (basis period) 具有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以下除外—

- (a) 如有兩個評稅基期重疊，則重疊期間須當作只歸入首個評稅基期內；及
- (b) 如在一個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結束時與下一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開始時之間有一段期間相隔，則該段相隔期間須當作是歸入第二個評稅基期內，但就薪俸稅而言，如該段相隔期間是截至1973年3月31日止的一年，則該段相隔期間不得當作是歸入第二個評稅基期內； (由1956年第49號第28條代替。 由1973年第8號第8條修訂)

“資本開支” (capital expenditure)—

- (a) 包括就某宗借款而支付的利息及招致的承諾費，而該宗借款是純粹為提供資金用以提供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商業建築物或構築物、機械或工業裝置而借入者；但
- (b) 不包括可藉着或可歸因於任何補助、津貼或相類似的經濟援助而獲得付還的開支，而就招致該項開支的人而言，不包括在確定第IV部所指的該人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時容許扣除的任何開支； (由1981年第30號第7條代替。由1998年第32號第25條修訂)

“該類機械或工業裝置” 、“類別的機械或工業裝置” (class of machinery or plant) 指由稅務委員會訂明相同折舊率的各項機械或工業裝置。 (由1980年第63號第4條增補)

(由1998年第32號第25條修訂)

(2) 為本部的施行，任何人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為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招致的資本開支，須視為猶如是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第一天招致的。 (由1965年第35號第22條增補)

(3) 在本部中，凡提述建造建築物或構築物而招致的資本開支時，並不包括因取得土地或取得土地的權益或土地上的權益而招致的任何開支。 (由1982年第29號第11條增補)

(由1955年第36號第46條代替)